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流程

2013.01.28 制定

2016.06.29 修訂

2022.01.20 修訂

2025.11.12 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公司治理權責單位應建立屬「自然人」之關係人名單；經營企劃部應建立「法人」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財務部於每月取得公司治理權責單位、經營企劃部提供之名單，以確認交易完整性；關係人名單亦應提供給本公司各業務單位，作為交易之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規定如下：

- 一、交易之相關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作業程序」及「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二、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參考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決後辦理。

第六條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呈報相關權責主管核決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六之1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或與銷售品牌代理商契約及品牌經銷契約規範交易條件之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結帳後就上一月與關係人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之虞者，應予迴避，不加入表決，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若有交易事項發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二十四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